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办法

(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指引》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目的和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高质量发展。立足提高公司质量，不断夯实公司投资价值基础和市场管理工作基础。坚持聚焦主责主业，完善产业布局 and 结构，强化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。不断改善经营，提升内在价值。同时促进市场价值实现，重视市场反馈，传递公司价值，增进各方认同，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合规。尊重市场尊重规则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

能力，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层深度协同负责。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是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实施方案及具体举措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以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，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全面贯彻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持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不断健全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强化公司章程基础性作用，及时完善治理各方权责，提高董事会运行质量，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。坚持为机构投资者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围绕公司战略定位、功能使命及发展规划，聚焦发展主责主业，守正创新，切实增强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研究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业绩目标，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功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有效互动，通过资产置换、资产重组、再融资等多种方式，推动内外部优质资源向公司汇聚，剥离非主业、非优势业务，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、相互促进，不断做强做优。严控盲目扩张、增加过剩产能、破坏财务健康、降低经营效率的对外并购行为。

公司结合战略定位、治理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综合评估股权结构，通过出让存量、引进增量、换股等多种方式引入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、战略资本。达到一定持股比例、在股权结构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积极股东，支持其依法合规提名董事人选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改善、经营机制转换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经营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，综合考虑企业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流转等，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加分红频次，合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合理运用送股、股票回购等方式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健全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

度，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持续优化披露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体系，提高 ESG 报告发布质量。

第十八条 公司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健全完善内部机构协调机制，制定投资者沟通年度工作安排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结合实际情况召开半年度、季度业绩说明会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积极组织并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邀请独立董事参会，全面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综合运用公司股票回购、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手段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信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股票交易监测机制，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。可能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，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报告，并组织自查；已经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，公司立即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报告，并按照上市规则和有关规定组织核查、采取相应措施，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应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应当及时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公司认为必要时，提请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共同研究维护股价稳定方案，相关方应严格敏感信息管理，建立决策绿色通道，提高应对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。

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当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采取如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情况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
（四）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鼓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

份，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。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，提振市场信心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事项，及时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响应、主动发声，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，通过发布澄清公告等方式合法合规予以回应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度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

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，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